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4、本项目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4 年 12 月 26 日，《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责任、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事项及应对等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相关要求。

3、2025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与中审众环就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阶段性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

4、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重点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审众环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